**** 本金垫付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1501 \_\_\_\_

甲 方：${realname} 乙 方：上海志俊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71号钱江大厦7楼A座

法定代表人：张燕 邮 编：200122

联系电话： 电 话：4009210821 传 真：(021)50458816

鉴于：2014年11月24日，甲方通过乙方所属沪联贷P2P平台出借资金给青岛万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推荐的借款人发生集体违约事件，涉及金额达到1100万元。这起事件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严重地影响了乙方的正常运营。为了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投资人的利益，甲、乙双方本着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通过乙方所属沪联贷P2P平台出借给青岛万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所推荐借款人的借款本金计人民币 ${zhuanrangdaxie}元（￥ ${zhuanrang}）,由乙方在存续期内用三年时间分期垫付，垫付本金转入甲方在汇付天下（沪联贷平台第三方资金托管支付公司）帐户。

第二条 本金垫付分期方案：

1.第一期：2015年元月31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10%；

2.第二期：2015年6月30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10%；

3.第三期：2015年12月31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10%；

4.第四期：2016年6月30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15%；

5.第五期：2016年12月31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15%；

6.第六期：2017年6月30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20%；

7.第七期：2017年12月31日前垫付债权本金总金额的20%。

第三条 乙方将青岛万兴隆所缴纳保证金使用余额、追索损失所得、平台运营时提取的风险备用金与公司运营利润优先用于本金垫付，不排除在公司运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提前完成本金垫付工作。甲方参加本金垫付协议时，相关债权转让给乙方。甲方不再享有债权人权益，放弃相关债权未到期利息与已逾期利息。

第四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乙方对于甲方债权本金垫付的相关承诺以公司的存续为前提。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因签订、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在上海志俊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签订。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 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年 月 日